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信義

林昂毅

丁俊晨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3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信義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麻將壹副、牌尺肆支、搬風骰子壹顆、帳冊壹本、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現金新臺幣叁佰陸拾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昂毅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丁俊晨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程信義、林昂毅、丁俊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
02 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
03 賭博罪。被告3人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在同一地點，反
04 覆、繼續地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在自然意義上雖為數
05 行為，然依社會通念及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而為包
06 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3人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
07 以達成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行之各個舉動，係以一行
08 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被告3人就上
10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二)爰審酌被告3人經營麻將賭場長投機不勞而獲觀念，危害社
12 會風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延續期
13 間、各人所分擔犯行情節、所獲取利得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1. 扣案麻將1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帳冊1本、行動電話
17 1具（含SIM卡《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為本件供犯罪
18 所用之物；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360元則係經營場地抽
19 頭所得，為本件犯罪所得；均經被告程信義於警詢供認屬其
20 所有，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21 2. 本件賭場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營運至112年9月20日為警查
22 獲，又被告程信義於警詢供稱賭場每月獲利約4至5萬元、伊
23 沒有朋分等語，依罪疑唯輕原則，爰以2個月、4萬元估算其
24 犯罪所得為8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
25 知在被告程信義犯罪項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適用之法律：

28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

30 (二)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31 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高郁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53955號

16 被 告 程信義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18 弄00○0號

1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丁俊晨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

23 樓之1

2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林昂毅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程信義、丁俊晨、林昂毅基於經營賭場之共同犯意之聯絡，
03 意圖營利，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提供程信義所承租、位
04 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頂樓加蓋之鐵皮屋為賭
05 博場所，並提供麻將、牌尺、搬風骰子等賭具，再由程信
06 義、丁俊晨、林昂毅透過臉書刊登廣告或於LINE群組招攬賭
07 客之方式，聚集不特定人、不定時到場，由丁俊晨、林昂毅
08 負責引導至上開鐵皮屋內，以麻將賭博，並以每局收取新台
09 幣（下同）300元之方式抽頭營利。嗣於112年9月20日晚
10 上，程信義、黃翊華、邱峻川、蘇美玲(以上3人，另由警方
1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在上開賭場內，以上開賭具賭博財
12 物時，當場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
13 前往搜索查獲，並扣得程信義所有供經營上開賭場所用之麻
14 將2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帳冊1本、所得之抽頭金36
15 0元、工作手機1支等物，而程信義、丁俊晨、林昂毅於經營
16 上開賭場期間，每月獲利約4萬元。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五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茲將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 20 (一)、被告程信義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1 (二)、被告丁俊晨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2 (三)、被告林昂毅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及自白。
23 (四)、證人黃翊華於警詢之陳述。
24 (五)、證人邱峻川於警詢之陳述。
25 (六)、證人蘇美玲於警詢之陳述。
26 (七)、上開鐵皮屋所在之房屋租賃契約1份。
27 (八)、被告程信義、丁俊晨於LINE、臉書張貼之招攬賭博訊息翻拍
28 畫面1份。
29 (九)、被告程信義等人抽頭之帳冊1份。
30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2178號搜索票1份。
31 (十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各1份。

(三)、查獲現場人員位置圖1份。

(三)、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份。

(四)、扣案程信義所有供經營上開賭場所用之麻將2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帳冊1本、所得之抽頭金360元、工作手機1支等物。

二、核被告程信義、丁俊晨、林昂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3人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本件查獲時止，先後多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應係本於單一賭博犯意之接續行為，均請論以一罪。又被告3人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行為，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以達成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為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屬於想像競合犯，均請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程信義所有供經營上開賭場所用之麻將2副、牌尺4支、搬風骰子1顆、帳冊1本、工作手機1支等物，係被告程信義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程信義、丁俊晨、林昂毅於經營上開賭場期間之犯罪所得至少8萬元及扣案之抽頭金36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基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永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刑法第268條
-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